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席：毛召集人治國

出（列）席機關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周邦

壹、主席致詞：（略）

貳、頒發優良消保團體證書予「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

參、確認前（第 24）次會議紀錄：確認。

肆、提案事項：

一、交通部提報「89 家觀光旅館建築安全、消防安全及餐飲衛生查核報告」案。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請交通部、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持續執行本報告之建議事項並加強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工作。

（三）請交通部觀光局辦理下列事項：

1、請研議日後對觀光旅館建築安全、消防安全及餐飲衛生之查核結果，予以公布之相關作法。

2、邀集相關機關就保護高齡旅客之旅館安全保護措施，研訂相關標準。

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市售床墊製造工廠及商品標示查核結果」案。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請經濟部依據本報告之檢討與建議事項積極辦理。

(三) 請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針對部分床墊業者疑似以舊品重製床墊並以新品販賣之行為，依法偵查是否涉及刑責。

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提報「市售防蟎、抗菌、防霉洗衣合成清潔劑商品查核結果」案。

主席裁示：

(一) 洽悉。

(二) 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就洗衣合成清潔劑商品辦理下列事宜：

1、適時檢討洗衣合成清潔劑國家標準之適用性。

2、持續監控該類商品之安全性，並針對業者宣稱商品功效部分，研議相關管理措施。

(三) 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衛生福利部依經濟部建立之「市售防蟎、抗菌洗衣清潔劑商品分工管理實施計畫」，本於權責積極配合辦理。

四、**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市售精油產品成分標準驗證管理」案。

主席裁示：

(一) 洽悉。

(二) 請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建議事項積極辦理。

五、**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審查交通部研擬之『自由氣球乘客載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案。

主席裁示：

(一) 照案通過。

(二) 請交通部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六、**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審查內政部研擬之『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自用型)第十六條暨其應記載事項第十八點(修正草案)』、『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家用型)第十四條暨其應記載事項第十六點(修正草案)』及『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第二十二條暨其應記載事項第二十五點(修正草案)』」案。

主席裁示：

(一) 照案通過。

(二) 請內政部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